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徽中科国创高可信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国创”）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上述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中科国创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中科国创拟向中信银行申请最高额度为人民币300万元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2020年11月30日起至2021年11月30日止，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2、保证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3、债务人：安徽中科国创高可信软件有限公司；
- 4、本合同担保的债权主合同：债权人与主合同债务人在2020年11月30日至2021年11月30日期间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

5、被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人民币300万元；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1）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并得到保证人同意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2,732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45%，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综合授信合同》；
-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